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4年10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159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老城区电力花园小区自来水水质差、有异味,如遇停水,恢复后供水呈黑色,要求改善饮用水质量。	呼兰区	其他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电力花园小区位于呼兰老城区义昌路,始建于2005年,共有多层楼房6栋,居民636户,自来水供应由呼兰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小区内的供水设施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由浦鑫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为了进一步改善水质,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2020年至2022年,呼兰区政府先后投资建设了41座市政二次加压供水泵站和44公里的小区庭院供水管线(包含电力花园小区市政二次加压供水泵站和庭院供水管线),并对城区内11条主次街路铺设了20.47公里的PE材质新型防腐供水管线(包含电力花园小区周边主次街路的市政供水管线)。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呼兰区从以下四个方面保障水质安全:一是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卫生局、生态环境局、省四院门诊等10个水龙头出水(用水户)进行36项水质检测,并在呼兰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最新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公示的7.8、9月检测结果,均合格。二是区自来水公司每日对出厂水进行13项水质检测,均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结果均存档备查。三是区自来水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出厂水进行79项检测,并在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对社会公示检测结果,最新检测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均合格。四是区自来水公司对市政二次加压供水泵站每年2次清洗消毒(包含电力花园小区二次供水加压泵站水箱),最新清洗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清洗消毒后由具有CMA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17项水质检测,均合格。</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自来水水质差、有异味”内容不属实。2024年10月22日,呼兰区组织城管局、卫健局、建设街道、区疾控中心、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就群众举报的问题开展调查。区自来水公司在电力花园小区随机抽取了21家用户无前置过滤、无净水设备的用户水龙头水样进行化验,在对用户水样采集过程中,目测无异物,鼻嗅觉无异味。经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化验中心对水样的游离余氯、浑浊度、硬度、氯、铁、锰等11项指标进行检测,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举报“如停水,恢复后供水呈黑色”内容基本属实。经走访周边居民,存在自来水停水后恢复供水时,用户在使用自来水时,水中存在浑浊现象。经城管局、卫健局、自来水公司及相关专家结合实际供水情况论证,主要产生原因:一是电力花园小区始建于2005年,小区单元楼内的垂直供水管线(俗称“立厅管线”)及用户家中的末端管线为2005年初建设时铺设的PPR管,近二十年的使用周期使得这部分管线内壁积累了沉淀物;二是在停水时,管网水体的流向和流速发生剧烈变化,管网内会出现水体逆流现象,在恢复供水后,部分吸附在管壁上的沉淀物脱落,进入居民家的水龙头,造成短暂的出水浑浊现象,通常这种情况在水压恢复正常后会逐渐消失,水质也会恢复正常。</p>	部分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呼兰区以问题为导向,细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由物业公司对电力花园小区供水设施进行清洗养护,尤其是对该小区楼道内的“立厅管线”和用户家庭末端水管等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清洗养护,有效去除管道沉淀物,防止停水时因管道沉淀物脱落而导致出水浑浊;二是加大水质检测公开力度,借助官方微博如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水质检测报告,便于居民随时查询;三是区自来水公司优化水质上门检测服务,如遇停水,第一时间上门取样进行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及时公布,消除用户用水疑虑,让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既能享受到安全健康的饮用水,又能体验到优质的服务。</p>	无		
2	HRBDH16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枫蓝国际小区院外,4号楼、5号楼、6号楼旁无名道路为土道,存在以下问题: 1.车辆经过,造成粉尘、扬尘,影响空气质量; 2.道路无排水设施,雨天积水无人清理,时间长产生异味; 3.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时间长产生异味。 要求改善。	南岗区	大气、垃圾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无名道路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办事处辖区,位于枫蓝国际小区(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自有生活区改造项目)和复旦路95号院之间通往新华小区的内部道路,在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自有生活区改造项目用地界线范围内,不属于市政建设道路,属于省新华印刷厂内部自管区域,目前该小区无物业公司服务。</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南岗区城管局会同保健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南岗区枫蓝国际小区4号楼、5号楼、6号楼旁无名土路宽约8米,长约400米,为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自有生活区改造项目用地界线内区域,非市政道路。自2011年复旦路一侧枫蓝国际小区(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自有生活区改造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后,该土路始终未硬化,但有排水井,具有基本的排水功能,存在扬尘、雨天道路积水、散落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南岗区政府已责成南岗区住建局牵头,确定于2025年春季启动工程招投标工作,实施路面硬化改造(含路面硬化、人行道、车行道)工程,力争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切实完善排水设施,确保雨污水的排放。另外,在改造工程完成前,南岗区城管局将适时组织洒水车对该无名土路进行合理洒水降尘工作,强化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该路段扬尘污染现象。2024年10月22日9时,南岗区城管局已会同保健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枫蓝国际小区4号楼、5号楼、6号楼旁无名土路存在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10月22日晚17时,该路段垃圾已清理完毕。</p>	无		
3	HRBDH163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顺江街1号黑龙江环保集团,臭味大,影响周边村民和企业员工,要求解决异味问题。	道外区	大气	<p><b>(一)基本情况</b> 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顺江街1号,占地面积约58万平方米,其北侧约1公里处为水泥厂家属楼,南侧约3公里处为花溪半岛和梧桐郡小区,东南约500米处为哈尔滨市元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东西两侧为空地。该公司为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院内有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和哈尔滨污泥处置厂。 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污水规模70万吨/日,采用活性污泥法,主要为AO、A2O和BBR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该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已按要求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 哈尔滨污泥处置厂主要收集处理哈尔滨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设计处理污泥规模为1000吨/日,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处置流程为深度脱水、污泥混料、污泥发酵、后腐熟,处置后污泥综合利用。该单位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已按要求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2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道外生态环境局和有关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和“哈尔滨污泥处置厂”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流程逐项进行排查。经调查,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和哈尔滨污泥处置厂已按要求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过程中格栅段、初沉池段都采用全过程除臭和集风进生滤池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段污泥采用全封闭管道进入污泥处置厂,均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调取哈尔滨污泥处置厂2024年1月10日-2024年7月8日大气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和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1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相关规定。经联合检查组分析研判,虽然该公司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数值符合相关标准,但对周边环境也有一定影响,存在异味。</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根据调查核实事情,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专家提出的解决意见,进一步采取措施,减轻对周边的影响。一是立即组织增设了1台大型移动除臭雾炮机,对后腐熟车间进出口及周边区域实行除臭作业;二是根据气象等条件因素,适时增加移动除臭车喷洒频次;三是加强厂区污泥运输车辆管理,非全封闭污泥运输车辆禁止入厂。同时,增加日常厂内巡检频次,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下一步,道外生态环境局将对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大监管巡查力度,督导企业落实异味治理各项措施,有效防控异味扰民现象发生。</p>	无		
4	HRBDH164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富力城2期: 1.A1栋1单元电梯机房,夜晚低频噪音扰民; 2.B8栋电梯机房,夜晚低频噪音扰民; 要求电梯相关运营单位对电梯进行降噪减震,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进行监管和处罚。	松北区	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被举报的地点为松北区中源大道5555号富力城小区。该小区二期于2020年10月15日竣工并交付使用,建设单位是哈尔滨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单位是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二期A1栋1单元设有2部电梯,机房设置于顶层阁楼,品牌为日立,型号为HCE-1050-C0120,设备类别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二期B5栋1单元设有2部电梯,机房设置于顶层阁楼,品牌为日立,型号为HCE-1050-C0105,设备类别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保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现场核查,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22日21时至23时分别对A1栋和B5栋两部电梯机房在电梯运行状态下进行多次测试,经噪声检测计显示,多次测量数值介于60-79dB区间,均不超过80dB,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中电梯运行中机房噪声标准。为详细了解电梯运行产生声响对居民的影响程度,10月22日22时,工作人员前往A1栋1单元和B5栋1单元距离电梯间最近的房屋进行实地踏查,在房屋保持安静状态情况下,能够听到电梯运行时的微小震动声音。经现场分析,应为房屋墙壁与电梯井道和机房贴邻布置,电梯运行引发架机梁和连接墙体共振,产生微小震动声音。</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浦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工作专班,通过对被举报点位的实际声强检测,并未发现超过规定的分贝数值,但在电梯间附近居民室内确实能够听到电梯运行时产生微小震动声音,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工作专班要求物业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制定降低电梯运行时产生震动声音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年10月24日10时,富力城小区物业已对电梯主机型号及架机梁尺寸完成确认测量,并委托第三方维修公司订制专用减震装置及配套件,待收到配件后第一时间对电梯主机安装防震装置。物业公司承诺“于2024年12月24日前完成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由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二是对该小区其他电梯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同样问题一并予以解决。三是加强电梯日常维护监管力度,确保电梯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无		
5	HRBDH165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哈东路附近跨线桥: 1.公共电梯内环境脏乱差、臭味大; 2.步梯地面有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3.跨线桥下方空间被个人占用堆放大量啤酒箱等杂物,影响居民出行。 要求及时处理。	道外区	垃圾	<p><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哈东路附近跨线桥为道外区三棵松跨线桥,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与火车头街交叉口,西起南棵二道街,东至新一条街,2019年改扩建,2020年完工,增加了4部新厢式公共电梯,荷载13人,主要供市民上下桥通行,由产权单位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负责保养和日常保洁,哈尔滨市道外区城管局负责道路日常保洁。</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哈东路附近跨线桥公共电梯内环境脏乱差、臭味大”内容基本属实。电梯内确实存有少量路过市民随手丢弃的垃圾,因为电梯内属于密闭空间,通风不畅,导致空气潮湿,有臭味。 举报“道外区哈东路附近跨线桥步梯地面有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内容基本属实。在跨线桥两侧步梯未发现生活垃圾,但由于近期大风天气较多,桥下存在少量塑料袋和路过市民随手丢弃的垃圾。 举报“道外区哈东路附近跨线桥下方空间被个人占用堆放大量啤酒箱等杂物,影响居民出行”内容基本属实。该处确有大量空啤酒箱及袋装啤酒瓶碎片,约55立方米,由无业人员王某某从饭店收集后在此存放,积攒成几车后再运送到厂家售卖。</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关于公共电梯内环境脏乱差、臭味大的问题,10月21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道外区城管局和属地火车头街办事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对电梯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擦拭电梯四周墙壁,进行消毒杀菌。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与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电梯内外环境卫生,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关于步梯地面有生活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10月21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道外区城管局清扫保洁二队对跨线桥两侧步梯及桥下空间塑料袋等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安排保洁人员定时对跨线桥区域进行清洁和巡视。如遇大风天气,将增派保洁力量,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打造良好的环境卫生秩序。 关于桥下空间被个人占用堆放大量啤酒箱等杂物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棵松中队与火车头中队对当事人王某某进行说服教育,当事人同意将桥下的啤酒箱及袋装啤酒瓶碎片自行清除。10月22日18时,啤酒箱和杂物全部清理拉运完毕。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继续加大巡视管控力度,定时定点巡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出现。</p>	无		
6	HRBDH166	詹某某等3人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直路和大有坊街交口北侧工地一直施工,噪音很大,要求在休息时间降低噪音。	道外区	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工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和大有坊街交口北侧,共2处,分别为汇龙云景拾里二期项目工地和哈尔滨市道外区四海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地,目前2处工地均处于楼体施工阶段。汇龙云景拾里二期项目施工单位为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四海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单位为哈尔滨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和大有坊街交口北侧汇龙云景拾里二期项目工地和哈尔滨市道外区四海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地2处建筑工地,确实存在噪音问题,由楼体建设过程中浇筑商混产生。</p>	属实	<p>完成整改 接到转办案件前的10月21日晚22时08分,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夜间巡查检查时发现,汇龙云景拾里二期项目和哈尔滨市道外区四海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2处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噪音较大问题。经现场调查,此行为违反了《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居民居住区内二十时至次日六时,下列活动应当停止使用音响或者产生噪声的设备;”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对2处工地的施工单位分别下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哈外行执改字〔2024〕第2110109号、哈外行执改字〔2024〕第2110110号),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22时以后禁止进行施工建设行为,2家施工单位按要求立即进行了整改。10月22日,接到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道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于10月22日22时30分至23时20分到现场进行夜间巡查,2处工地均处停工状态。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执法人员采取定岗值守、分时段检查的方式,加强对2处工地的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出现噪音扰民问题的发生。</p>	责令整改 1件(2家)		
7	HRBDH168	张某某等2人反映道里区群力家园K8栋1单元楼下地库,水泵房产生噪音扰民,要求挪动水泵位置,停止产生噪音。	道里区	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道里区群力家园位于群力街道办事处辖区,该小区服务物业公司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群力分公司,园区共有住宅17栋,K8栋位于群力小区内,园区二次供水设备间位于K4号与K8号楼宇之间地下一层。2023年4月,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群力分公司与哈尔滨供水集团道里供水分公司对园区二次供水设备间进行了管护交接。目前,园区二次供水设备间由哈尔滨供水集团道里供水分公司负责管护。</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道里区群力家园K8栋1单元楼下地库,水泵房产生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3日,道里区政府责成群力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力家园K8#库二次供水设备间位于K4号与K8号楼宇之间地下一层,设备间共计9台水泵,分别为11千瓦水泵3台,7.5千瓦3台,4.0千瓦3台,每日正常运转水泵为3至4台,于2012年安装投入使用,易出现二次供水水泵噪音传导现象,存在一定程度的噪音扰民情况。</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经道里区群力街道办事处与哈尔滨供水集团道里供水分公司协调沟通,10月22日晚,供水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就噪音问题与K8栋1单元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并提出解决的方案。10月25日,供水公司对K8栋1单元楼下地库水泵房进行改造维修,对机架高低泵架进行了维修保养,加装机架隔音隔板。该单元居民表示满意。下一步,群力街道办事处及物业公司公司将积极配合供水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备间内水泵的降音隔音处理工作,切实有效防控噪音扰民现象发生。</p>	无		
8	HRBXJ007	举报人是香坊区大庆副路59号居民,反映三大动力路举报人家窗下路段,机动车行驶噪声和震动扰民,深夜货车通行噪声达到80分贝以上,严重影响夜间休息,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没有得到解决。要求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规定职责,彻底解决噪声问题。	香坊区	噪声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现居住住宅楼位于大庆副路59号,属于主路面和三大动力路辅路外一侧。三大动力路为双向12车道城市快速主干道,日通行量巨大。 <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公安交警支队动力大队于10月23日14时会同香坊区生态环境局到大庆副路59号和周边路段进行现场踏查。经查,该路段产生噪音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城市快速主干道的三大动力路,全时段机动车流量大,特别是夜间大型货车流量大,车速较快,通过率高等。此外,该路段路面破损修复不及时,导致车辆在经过时产生车辆和桥体等振动。目前,三大动力路自松新街至三合路电塔桥路段,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4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9条等有关规定,实施了限行、限速、限重、禁停和禁鸣等措施,并合理设置“货车禁行时段”、“机动车限速”、“货车吨位限制”、“机动车禁止停放及机动车禁止鸣笛”标志。</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畅通”,第39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和第40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等有关规定,实施限制性措施应以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为原则,以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前提,目前该路段暂未出现可以采取进一步限制性措施的法定情形。 针对举报的问题,为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哈尔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该路段的管控措施。一是在该路段住宅楼处增加限速交通标志1个,进一步规范通行车速,减轻通行噪音;二是在三大动力路松新街上桥口、三大动力路电机厂正门上下桥口,设置禁止机动车鸣笛交通标志3处,强化机动车禁止鸣笛警示提醒;三是责成辖区交警大队科学分配警力,加强对该路段巡查和车辆管理,严格管控超载、超速,特别是夜间通行车辆;四是发现路面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修复,保持路面平整。</p>	无		
9	HRBXJ008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兰河街道富强村秦某伍、秦某文霸占富强村段水域: 1.无审批手续,盗采矿产资源沙子1000多立方米; 2.破坏草原湿地100余亩; 3.现剩余150万立方米盗没的盗采沙子堆存在富强村居民区内,造成严重扬尘污染,导致土地沙化、作物减产。要求将沙堆回归呼兰河,恢复草原湿地。	呼兰区	生态	<p><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盗采沙子和破坏草原湿地区域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富强村西北侧,呼兰河北岸旧河道内及岸上滩地,该区域为呼兰河城区自然段,无堤防,属于呼兰河支流,非主河道。举报反映的“盗没盗采沙子堆存区域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富强村居民区北侧约400米处的砖厂院内”。</p> <p><b>(二)调查核实事情</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无审批手续,盗采矿产资源沙子1000多立方米”内容基本属实。经查阅档案资料,秦某伍自1996年至2018年在呼兰河流域从事河道采砂。除2001、2003和2004年未申请采砂许可证以外,其他年份均经本人申请并通过审查批准后采砂,审批采砂量共计84.135万立方米。2021年秦某伍因涉嫌非法采砂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9月22日,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认定秦某伍自1996年至2018年超审批采砂17.687万立方米,判决秦某伍犯非法采砂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秦某伍上诉后,2024年4月2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巴彦县人民法院判决,发回巴彦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目前,秦某伍涉嫌非法采砂尚未最终结案,司法机关将现存89.1146915万立方米沙子查封在其租赁的富强砖厂院内废弃坑内。 举报“破坏草原湿地100余亩”内容不属实。秦某伍在1996年至2018年采砂期间,将砂石临时堆放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富强村西北侧,呼兰河北岸旧河道上滩地,依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关于富强村相关地块土地权属性质及地类情况的函》(哈资源规划函〔2024〕275号)中“根据三调数据库地类情况调查核实;该区域地类为采砂用地、沟渠、农村道路”,证实此时存放在滩地非草原湿地。2019年在全省河湖“清四乱”期间,上述砂石移至呼兰区富强砖厂院内,造成严重扬尘污染,导致土地沙化、作物减产。根据2020年以来呼兰区农作物产量统计数据,富强村各类农作物产量均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走访沙堆周边农户均表示没有作物减产问题。</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接到转办通知后,呼兰区组织区水务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兰河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堆放沙堆周边空气和土壤采取了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预计11月2日和11月5日分别出具,待检测结果作出后,将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造成扬尘污染和土壤沙化,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针对举报提出将沙堆回归呼兰河的诉求,呼兰区将持续跟踪法院审理情况,待司法判决生效后,依据生效判决对堆放沙堆的剩余沙子进行</p>			